

我省今年已下达中职学校招收36万应届初中毕业生计划,各省属中职学校招收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的数量不应低于全年招生总数的10%。记者日前从省教育厅获悉,我省今年中职招生形势比较严峻,鼓励中职学校通过改革办学形式等方式,吸引更多非应届毕业生上中职学校。省教育厅同时规定,对办学经费投入不足,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学校,必须严格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

记者 桑红青

我省或有36万应届生上中职

计划招收36万应届初中毕业生

据介绍,教育部今年下达我省中职招生任务41万。为落实教育部下达的招生任务,省教育厅已下达招收36万应届初中毕业生计划(不含技工学校招生数)。

201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补录和统计截止时间,原则上到11月10日截止。招生录取期间(7月10日至11月10日),各市、各省属中职学校要坚持招生工作半月报制度,及时、准确上报本市、本校招生进展情况,切实加强招生工作信息动态管理。

招非应届初中毕业生不低于10%

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体现“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的办学理念,在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重点的同时,积极拓宽招生面和招生渠道,面向历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及退役士兵、农民工、农村青年、下岗失业人员和在职职工等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群体招生。

各省属中职学校招收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的数量不应低于全年招生总数的10%。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要与普通高中招生统一制定招

生政策和措施,统一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统一组织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报名和填报志愿,统一组织生源,统一安排招生录取工作。

中职学校可采取“送教入厂”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非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举。改革课程设计和教材内容,灵活安排教学和考试评价方式,实现对学习成果的认定和学分转换方式;可通过学校教学与送教下乡、送教入厂、送教进社区相结合。对于完成学业并考试合格的学员,发给相应的学历文凭证书;对于完成部分学业的学员,可根据实际学习成果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

对不达标学校限制或停止招生

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学校管理、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公布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名单。鼓励办学条件好、学校管理规范、教学质量高的学校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对办学经费投入不足,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学校,必须严格限制

招生或停止招生。对招生和办学行为不规范、管理不力的学校,特别是学生资助和免学费工作出现严重问题的学校,要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要限制或停止招生。

禁止不具有举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机构举办或通过联办等方式举办中职学历教育班(点),有资质的学校不得与无资质的学校和办学机构以任何方式合作举办学历教育。

严禁进行任何形式违规招生

省教育厅明确,进一步完善对口帮扶机制,推进合肥、芜湖、马鞍山与皖北三市职业教育深度对接,推进皖江城市带优质职业学校对口支援皖北三市七县职业学校,在联合招生、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培训、管理队伍、毕业生就业方面开展合作,发挥皖江城市带职业教育的示范辐射作用。

与此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初中毕业生电子档案,高中阶段招生信息系统和中职学生电子档案、学籍注册制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职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继续推进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在招生

工作中,中等职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招生、乱收费、乱办学;不得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严格招生广告审查备案制度,加强对各类招生广告的监督与管理,坚决杜绝招生学校虚假不实宣传、有意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

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对违反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政策、采取虚假宣传招生、扰乱招生秩序、非法招生、有偿招生、非法或违规办学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收费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及主管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招生期间,各市要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维护中职招生的秩序和信誉。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公办省属院校 国家骨干院校 省示范院校 就业工作标兵单位 学校代码:286(五年制高职) 782(普通中专)

学院简介: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工科为主,兼有文、经、管等学科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隶属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教育管理受安徽省教育厅指导。学院2006年教育部人才培养水平评估获得优秀,2008年省级示范院校,2010年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院校立项建设单位,是全国交通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安徽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标兵单位、安徽省直系统“三优文明单位”。学院是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教育部汽车类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交通运输部重点支持的路桥专业学科建设,安徽省汽车应用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安徽省高职高专教师建筑工程双师素质培训基地。学院现分南北两区,建筑面积20多万平方米。资产3.8亿元,各类试验室64个,多媒体教室19个,多功能语音室5个,就业与实习基地68个,附属企业6个,图书馆近7000平方米。

基础系(中专部)从事我院初中起点三年制普通中专、一年半学制中专及五年制高职的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初中毕业生具有年纪小、可塑性强,在校有效时间长的特点。采取中职教育的培养模式,可以让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有一定的专业特长的学生避免普通应试教育的升学压力,较早进入专业学习,全面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中专部凭借悠久的办学历史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始终把教学质量作为办学生命线。根据生源特点严格管理,为学生未来发展打下厚实的基础,同时注意实践教学,注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力争为交通系统、为各用人单位,培养出大批实用技能型人才。现设有土木工程系、汽车类、城市轨道交通类、管理类和水运类专业。

办学优势:

- (1)公办院校,行业优势,资源优越,安徽交通运输厅下属唯一公办高等院校。
- (2)实力雄厚,社会知名度高,公信力强,数百家现代化大中型企业供毕业生选择就业。
- (3)高等院校专业师资队伍为过硬的教学质量作保障。
- (4)严格、规范、科学的队伍为安全生活、安心学习做支持。
- (5)优越的校园环境创造学习生活好空间,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为学习添动力。
- (6)农村及城市困难家庭学生享受3000元/2年的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还可申请免3000元/年的学费。
- (7)收费标准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收费。
- (8)更多的接触实际,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级汽车维修

实训基地和交通运输部重点支持的路桥专业建设。

(9)教育模式多样化,设有3+2大专教育和国内知名院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就业亮点:我校一贯重视毕业生的就业,注重提高教学质量,坚持以能为本,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省劳动厅、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等多家单位在我校设立技术等级鉴定站。学校实行多证制,在规定的学习期满后,除取得中专、大专文凭外,还可以获得技术等级证书。我校与交通系统各企事业单位、省内外相关行业数百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推荐工作,及时提供就业信息,组织安排面试,帮助办理有关证件,派专人将学生护送到企业,并进行跟踪服务,力求我校毕业生的就业率达到100%。我们和中铁四局、中铁十局、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大型企业签订了订单式合作办学,使得学生进入学校就有就业目标,培养目前市场最需要的专业人才。

办学效果:我校始终注重办学质量。在安徽省第三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08级汽修班学生胡楠、毕旭同学获得汽车二级维护项目(中职组)一等奖;马建树、张庆同学获得汽车维修基本技能项目(中职组)一等奖;付怀怀、张金龙同学获得汽车二级维护项目(中职组)二等奖。在第七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中,由我校学生参赛的作品分别获得“资助政策助我成长”和“中华民族共命运、心连心”征文类国家二等奖,同时该作品还分别获得安徽省的一等奖和二等奖。

收费标准:学费1500元/学期,住宿费300元/学期,书本费400元/年(多退少补)。

助学金:凡农村及县镇户口和城市家庭贫困学生均可享受每年1500元国家助学金,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可申请免3000元/年学费。

报名须知:中专:凡初、高中应历届毕业生均可持毕业证书及户口本到我校中招办直接报名,也可通过电话或校园网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还可以第一志愿填报我校,正确填写学校和专业代码。

高职:报名高职的考生必须在当地招办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相关专业。

主校区地址:合肥市合巢路114号 邮编:230051

分校地址:合肥市新蚌埠路(张洼路)1448号 邮编:230041

电话:0551-3415894、3416814、5222201、4283077
13605601680、13695691787

联系人:吴老师 梁老师 袁老师 汪老师

学校网址: <http://www.ahctc.com/jcx/>

主校区乘车路线:乘坐4路到32中站下,或乘坐8路、17路、146路、138路、158路、705路到宁国路的公交3公司站下,沿合巢路东走500米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分校乘车路线:从火车站、汽车站乘139路、市内乘121路、25路到三十中站牌下,向北30米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学校网址: <http://www.ahctc.com/jcx/>



与中铁四局合作办学班成立



女生“青春教育”讲座



中铁路四局专场招聘会



“春之声”大合唱

2011年招生层次及专业

层次	学校代码	专业名称与代码	招生人数	学制	招生对象
高职	286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01)	100	五年	初中应届毕业生
		汽车运用与维修(02)	50		
普通中专	782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01)	100	初中三年	应历届初中毕业生
		汽车运用与维修(02)	100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100	高中三年	应历届高中毕业生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高中一年	